杀妻案推文用“槿汐姑姑”作插图？

扮演者诉肖像权侵权获赔5000元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电视剧《甄嬛传》中的槿汐姑姑有情有义，她的扮演者孙茜也因此深受观众喜爱。近日，孙茜因为在题为《上海杀妻藏尸案警示：告诉女儿，要么单身，要么嫁给这 4 种男人》的文章中发现了自己的照片成为了插图，而将刊登文章的公号告上了法院，要求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。日前，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。

孙茜一方表示，孙茜是一名颇具知名度的演员，代表作品有《甄嬛传》、《二炮手》、《兰花花》、《甲子园》等，曾获 2012 年亚洲偶像盛典“新锐艺人奖”和风尚权力榜“风尚明星奖”、2014 年巴黎中国电影节“最佳女演员”、2018 年澳门国际电视节“优秀女演员奖”等荣誉，其肖像已具有一定商业价值。

2021 年 8 月，孙茜发现微信公众号“壹点灵”上发布了题为《上海杀妻藏尸案警示：告诉女儿，要么单身，要么嫁给这 4 种男人》的文章中出现了孙茜的照片。孙茜认为，涉案文章未经她同意，擅自使用 1 张包含她肖像的图片，进行商业引流、推广服务等营利行为，具有明显的商业使用属性，侵犯她的肖像权。为此孙茜对此进行了证据保全。她表示，作为一名演艺人员，一直以来都将维护个人积极健康形象作为工作重点之一，被告非法使用她的涉案图片的行为侵害了她享有的肖像权，给她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，并且她为了维权支付了相应的合理费用。为此，孙茜将公号的所属公司告上了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，并赔偿她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 万元。

而被告公司承认文章《上海杀妻藏尸案警示：告诉女儿，要么单身，要么嫁给这 4 种男人》里面出现了含有孙茜肖像的一张图片，但该公司表示，该文章为公司所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转载其他公众号“凯叔讲故事”的一篇报道。该公司只是进行了转发，且转发内容并未作出更改，同时还标注了原创归属，没有扭曲编造，属于宣传正能量。该文章没有任何商品、店铺的链接，没有商业用途。

该公司进一步介绍，该文章主要讲述女性择偶标准和婚恋观念，其中涉及孙茜肖像部分是孙茜在综艺节目中有关的访谈内容，文章内容体现了孙茜的正面形象，并未对孙茜进行任何丑化、贬损。孙茜并未举证或说明其所主张赔偿金额的来源和计算方式，也未说明其遭受的具体损失情况和金额。根据其公司的后台数据，该文章的阅读量是 3761，阅读量较低，传播范围较小，且早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删除，未对孙茜造成任何实质性侵害，其公司也根本无法从该文章中获取任何利益。同时，其公司具有公益性质，对于无主观恶意、无商业用途、客观上也未造成损害的轻微侵权行为应免除或适当降低赔偿金额。故要求驳回孙茜诉请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自然人享有肖像权，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被告在转载的案涉文章中使用孙茜的一张照片，未经孙茜的同意，其行为侵犯了孙茜的肖像权。被告转载的文章中虽包含了孙茜的一张照片，但不是被告对产品的广告宣传，而文章内容均体现了孙茜的正面形象，未有任何损害孙茜人格的言辞。综上，鉴于该文章内容为正面指引，且被告已主动将转载的文章删除，未有任何损害孙茜的良好形象，因此孙茜诉请登报道歉的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孙茜主张的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未提供任何证据相佐证，同样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使用其肖像所获得经济利益。

法院认为，孙茜主张赔偿损失数额明显偏高，考虑孙茜为演艺人员，其肖像具有一定得商业价值，结合案件实际情况，法院酌情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孙茜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 5000 元。

观影时后排观众“抖腿” 男子一拳打向对方

法院：拘役 5 个月，缓刑 7 个月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

本报讯 只因后排观众观影太投入“抖腿”摇晃座椅，男子邓晶心生不满，竟暴起与其扭打，致被害人轻伤二级。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其提起公诉，近日，法院判处邓晶拘役 5 个月，缓刑 7 个月。

2022 年 2 月，邓晶购买电影票后与自己妻子在上海市青浦区某影城内观影。正当看到精彩之处，他忽然觉得自己座椅开始前后摇晃。他四顾一圈，发现是后排观众也看得投入，竟不由自主抖起脚来，所以导致前后两排座椅均产生晃动。邓晶心生不满，认为前排太不文明，便转过头去大声对对方说：“你在干什么？你这样我都没法看了。”后排马上停止了抖脚，但没过多久又开始产生其他晃动。邓晶火冒三丈，认为期待已久的观影全被这名男子破坏了，不顾自己妻子的阻拦，“腾”地站了起来，跨过椅子找到对方一把揪住，一拳打向对方面部。

影院之内一片昏暗，两人就地扭作一团，周围的观众纷纷劝架，但谁也拉不住，邓晶朝后排男子面部重击几拳后，才被其他几名观众拉开。

警方随后赶到，将邓晶带至派出所内。经鉴定，后排男子遭邓晶殴打，造成面部出血、右眼眶内壁及下壁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遂对邓晶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。

（文中人物均系化名）

“回报率十倍”！ 骗多名老人“投资虚拟币”

被告人获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

本报讯 “老年人防范能力差，只要给点小恩小惠，再做一些情感维护，就非常容易相信投资虚拟币可以翻几倍的谎言。”被告人向某利用老年人对电子产品不熟悉、警惕性较差等特点，以高利率回报为饵，哄骗 21 名老人购买所谓的数字虚拟币诈骗钱款共计 23 万余元。近日，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向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2022 年 7 月 26 日，75 岁的王老太被一起养生的朋友介绍至被告人向某处。向某称自己是做数字虚拟币投资的，该虚拟币有十倍返利。称只要投资 1 万元，10 月底就会有 10 万元人民币返利。面对诱惑，王老太犹豫不决，这时，向某拿出几瓶保健品以及旅游项目广告，声称所有投资的人可以免费得到保健品，还可以和朋友们一起参加旅游等养生项目。

王老太听后很心动，决定先投资一万元。向某主动拿过王老太手机，帮她下载了虚拟币交易软件。向某供述：“这个软件是自行研发的，里面的余额可以随意修改。”向某向王老太展示金额后，告知王老太充值成功，王老太随即刷卡支付 1 万元。王老太告诉检察官，他们没有签订任何合同，她也没有向某的联系方式，每次都是直接去他店里。向某还告知王老太，只要每带来一个朋友，如果朋友投资，她就会有 20% 的提成。

2022 年 8 月 1 日，王老太至派出所报案。随后，向某主动自首。向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侦查机关根据线索，找出多名被害人，向某最终认罪认罚。

男子醉酒后高空抛物 楼下5辆车被砸坏

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拘役 5 个月，缓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

□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沈欢欢

本报讯 木板、锅子、菜刀、生活物品等接连从 6 楼阳台往下扔，醉酒后的贾某某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行为，一通操作后像个没事人一样回房间倒头就睡，所幸无人受伤。近日，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某拘役 5 个月，缓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2022 年 10 月 6 日晚 7 时，贾某某和朋友相约一起吃饭，不知不觉贾某某已二两 52 度白酒及 8 瓶啤酒下肚，直至喝到晚上 10 点多才醉醺醺回家。

到家后的贾某某很是亢奋，在房间里来回溜达。贾某某与人合租在嘉定区安亭镇一小区，由于厨房与其他租客共用，为了省去麻烦，他直接把厨具放在了自己房间的南阳台。当他走到南阳台时，双手便不经大脑控制，拿起摆放在阳台上的厨具、餐具及杂物等逐个往楼下扔。接连扔了几块复合木板、一个炖锅、一把菜刀、两三个空瓶、数个陶瓷碗、汤勺及调味品等物品后，躺倒在床上呼呼大睡。

贾某某倒是睡着了，楼下汽修厂老板梁先生却被这波操作吓醒了。贾某某楼下院子很窄，围墙外面就是梁先生经营的汽修店。梁先生平日里都住在店里，听到声响后便立马起床查看情况，正好看到住在 6 楼的贾某某正在往楼下扔东西，梁先生汽修厂停放的 5 辆汽车全部被贾某某砸坏，于是报警。

半小时后，熟睡中的贾某某被警方带回派出所进行约束性醒酒。

到案后，贾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抛掷的物品也确认是其所有。“喝多了之后我就控制不住自己，发了酒疯，把阳台上的东西随便往外扔”。案发后，贾某某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。“本案抛掷的物品中有菜刀等危险物品，幸亏案发时间是凌晨，绝大部分人已经入睡，楼下没有人员走动，不然后果不堪设想。”承办检察官指出。

嘉定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被告人贾某某从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遂以高空抛物罪对被告人贾某某提起公诉。近日，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办理贷款不用还？ 办着办着就成“帮凶”

□记者 陈友敏
通讯员 费璇

本报讯 开个公司就更容易贷款而且还不用还？被告人王某某就是听信了这种说法，变成了诈骗犯罪的“帮凶”。2 月 10 日，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 1 年，并处罚金 1 万元。

2021 年 8 月，王某某手头紧张，想办理贷款，于是便经朋友介绍联系上了“刘哥”，王某某询问是否能帮忙贷十几万，“刘哥”很干脆地答应了，但要求王某某办理一张新的手机卡，并将手机卡和身份证一起寄给他。

过了几天，“刘哥”称已经以王某某的名义注册了公司，并解释到开办公司后更容易办理贷款，而且贷款下来了还不用还。

2021 年 12 月，王某某的贷款还没办下来，而“刘哥”却并不提贷款的事，只说让王某某去趟上海，将注册的公司办理银行开户，往返机票和食宿他全包了，王某某便踏上行程。一路上，“刘哥”给王某某发来一个李姓男子的信息，介绍说这是王某某公司的财务人员，开通对公账户需要将其信息提供给银行，并且反复叮嘱王某某要将公司地址、名称、预留号码都背下来，以应对银行工作人员的核对。

待王某某抵达上海，已经有人帮他订好了酒店，还有一名男子送他到银行办理业务，王某某办好账户出了银行，该名男子就拿走了账户的 U 盾等材料，记下了账户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，还告诉王某某之后会有资金从账户走账，证明公司是运营着的。王某某当时有过怀疑，觉得这不像是在为自己办贷款，但当该名男子要求王某某去别的银行再开一个对公账户时，他依然照做了。此后，王某某没再询问贷款的进度，也没有将注册公司和对公账户注销，还多次配合他们做了公司的税务认证。

王某某和“刘哥”是网友，仅仅通过网络视频见过面，和过程中的其他人更是第一次见，为何听从他们“摆布”呢？在接受审讯时，王某某道出了原因，虽然他自己觉得他们可能会从事犯罪行为，但一来他们包了自己的食宿和来回的机票费用，其次他想着将身份证要回来就没事了，反正也不是他操作的，和他扯不上关系，自己就当帮个忙而已。

殊不知，这次“帮个小忙”把自己变成了“帮凶”。经审查统计，王某某涉案的两个对公账户均被电信诈骗团伙用于接收和转移赃款，总流水 790 余万元。其中，多名被害人是在网络上浏览投资信息时，被诈骗团伙以有内部消息等为由，诱骗下载虚假的投资理财 APP，继而将资金转入该两个对公账户中购买所谓的理财产品，上当受骗。

诈骗团伙为何需要对公账户呢？其实这也是一种逃避监管的方式，相比个人账户，对公账户拥有更高的转账额度，可以更快转移所得赃款，而不易被跟踪侦查和冻结，因此诈骗团伙才会费尽心思，以贷款等各种名义，包食宿等方式招募人员办理对公账户。

经审查，检察官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